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2025年7月25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燦
馮鈺斌
何厚浹*
何維珊*
孔令成*
鄭家成**
冼雅恩**
鄭國成**
侯旦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多於(i)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09,308,46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81,861,693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09,308,46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0,930,84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7%之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380	0.330
8月	0.375	0.325
9月	0.360	0.320
10月	0.430	0.330
11月	0.360	0.335
12月	0.360	0.335
2025年		
1月	0.345	0.325
2月	0.370	0.330
3月	0.365	0.345
4月	0.365	0.320
5月	0.430	0.345
6月	0.455	0.385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425

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2頁載有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馮鈺斌博士、何維珊女士及侯旦丹女士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馮鈺斌博士(「馮博士」)，7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何維珊女士(「何女士」)，4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為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何厚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女兒。彼為博愛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侯旦丹女士(「侯女士」)，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為本公司之副藝術總監。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在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珠寶部任職專員實習生／編目員及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侯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彼是貿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彼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該等董事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詳情編列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第15項內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下。馮博士之薪酬乃參考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何女士及侯女士之薪酬乃分別參考普遍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幅度釐定。

侯旦丹女士作為一名女性董事，為董事會之多元化做出了貢獻，並為董事會提供她在不同工作中獲得之想法、技能及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馮博士於5,856,51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i)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i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燦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和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包括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再出售任何其持作庫存股份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包括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燦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榮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浹先生、何維珊女士及孔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